

California 州選舉

California 州法律要求將選民提名公職的所有候選人都列在同一份選票上。由選民提名的公職為州立法公職、聯邦國會公職及依據憲法設立的州府公職。

在開放式初選及普選中，您可以投票支持任何候選人，而無論您在選民登記表格上表明歸屬哪個黨派。在初選中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無論黨派歸屬）進入普選，無論得票總數是多少。即使一名候選人獲得過半數選票 (50%+1)，也仍須舉行普選。即使開放式預選中某個公職僅有兩名候選人，仍須為該公職舉行普選。

California 州的開放式初選制度不適用於競選美國總統、縣中央委員會或當地公職的候選人。

California 州法律要求在此通告中列印如下資訊。

由選民提名的公職

政黨無資格在初選中為選民提名的公職正式提名候選人。在初選中，就由選民提名的公職而言，獲提名的候選人均為民眾的提名者，而非任何政黨在普選中的正式提名者。就由選民提名的公職而言，獲提名的候選人應在選票上列明其黨派歸屬或無黨派歸屬；但黨派歸屬名稱完全由候選人選取，且僅供選民參考。這並不意味著候選人得到所指政黨的提名或支持，或該政黨與該候選人之間有隸屬關係。這並不意味著候選人得到所指政黨的提名或支持，或該政黨與該候選人之間有隸屬關係。由選民提名的候選人不得被視為任何政黨的正式提名候選人。在縣選票樣本小手冊中，各政黨可列出得到該政黨正式聯名支持的選民提名公職候選人。

任何選民都可以對選民提名公職的任何候選人投票，前提是他們符合對該公職投票所規定的其它資格條件。在初選中得票最高的兩人將進入選民提名公職的普選，即便這兩名候選人均明確指定了相同的黨派歸屬也不例外。對於將某個政黨列為其政黨歸屬選擇的候選人，任何政黨均無資格讓該候選人參加普選，除非該候選人是初選中得票最多的兩人之一。

非黨派公職

政黨無資格在初選中提名非黨派公職的候選人，而且初選候選人並非任何政黨參加該公職普選的正式獲提名者。獲非黨派公職提名的候選人可以不在選票上指明其黨派歸屬或無黨派歸屬。初選中得票最高的兩人將進入該非黨派公職的普選。